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临 2025-054 号），修订后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

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25-055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